

#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3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97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A 人民币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C 人民币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9736	019737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16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776			
份额类别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A 人民币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C 人民币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4,500,661.44	98,138,074.82	212,638,736.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098.39	31,900.71	68,999.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4,500,661.44	98,138,074.82	212,638,736.26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098.39	31,900.71	68,999.10
	合计	114,537,759.83	98,169,975.53	212,707,735.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10,004,950.50	-	10,004,950.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7351%	-	4.703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3月7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3617.97	4381.81	7999.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2%	0.0045%	0.003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3月22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950.50	4.7036%	10,004,950.50	4.7036%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4,950.50	4.7036%	10,004,950.50	4.7036%	不少于3年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http://www.by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3日